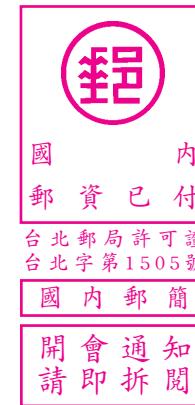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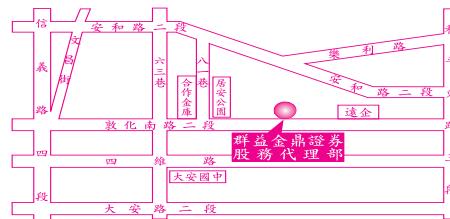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3171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
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新洲

第二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十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032224

第三聯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
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
可，免再寄回。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
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
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
人。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373)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編號：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373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繼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423號(炎洲集團泰山總部9樓)，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1.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報告。3.民國10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4.本公司合併「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5.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二年四月六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三、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102-373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 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 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4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 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 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 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 一會期)。 此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號	持 有 股 數		
	姓名或 稱 名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 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4日舉行之股 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 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 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 稱 名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 稱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